## 长安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。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[2007]90号)及《长安大学学生奖励及资助规定》的精神,结合我校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本专科(含高职)在籍在校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。其基本申请条件为: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四)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(人民币)。 各院系获奖的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的指标,结合院系学生 人数确定,并适当向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院系倾斜(水 利类、地矿类专业学生人数按 120% 核定)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,获得本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对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(依据各院系学生综合量化测评办法执行)的基础上产生。其评选程序为:公开评选办法-学生综合测评(评议)-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-院系公示(不少于3个工作日)-报学工部汇总整理-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-学校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-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,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,确保本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 [2007] 9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《长安大学奖励及资助规定》、《长安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学校发布的其他相 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长安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,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。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[2007]91号)及《长安大学学生奖励及资助规定》的精神,结合我校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 全日制本专科(含高职)在籍在校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中品学兼 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。其基本申请条件为:

- 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四)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;
- (五)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
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(人民币)。 各院系获奖的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的指标,结合院系学生 人数确定,并适当向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院系倾斜(水 利类、地矿类专业学生人数按 120% 核定)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,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产生(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确定参照《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》执行,学生品学兼优情况的确定依据各院系学生综合量化测评办法执行)。其评选程序为:公开评选办法-学生综合测评(含经济困难情况认定)-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-院系公示(不少于3个工作日)-报学工部汇总整理-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-学校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-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并记入学生 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,确保本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 [2007] 9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《长安大学奖励及资助规定》、《长安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学校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